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詳載於本年報第26至108頁。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5.7港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09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部份。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4頁。

董事報告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內。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定之1961年第3條條例）計算可分派儲備為488,994,000港元。

董事報告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副主席)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

黃小燕女士

李遠瑜女士

李偉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趙善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約佔本公司 發行概約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	396,621,357	396,621,357	74.79%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股份權益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 (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c)	71,652,200 1,272,529,612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3% 69.79%
		<u>1,344,181,812</u>		<u>73.72%</u>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c)	487,949,760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c)	487,949,760	透過受控制公司	26.76%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7,378,000 3,626,452,500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0.15% 74.59%
		<u>3,633,830,500</u>		<u>74.74%</u>
Gorges先生		12,17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5%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1. 股份權益 (續)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114,188,540	透過受控制公司	42.52%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i)	185,528,688	透過受控制公司	68.17%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1)	30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2. 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吳先生	(m)	透過受控制公司	670,400,000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96,621,357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本公司74.79%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南華集團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集團持有南華證券74.59%及南華證券發行之認股權證670,400,000份。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本公司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g)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本公司持有68.17%之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85,528,688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4%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持有70%之附屬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此等為所持有南華證券認股權證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普通股0.1012港元(可予調整)之首次認購價認購普通股，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之前行使。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670,400,000股由南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基於有關吳先生於南華集團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責任，且吳先生作為南華集團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關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具有披露責任。
- (n) 所有上述披露的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內。除於本報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自本公司通過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或有購股權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獲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鴻生先生擁有實質權益之其他公司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特定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er Gia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273,602,337	51.59%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8,143,020	18.5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	(a)	公司權益	396,621,357	74.7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b)	公司權益	396,621,357	74.79%
南華集團	(b)	公司權益	396,621,357	74.79%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由於德利分別持於擁有本公司股份273,602,337、98,143,020股及24,876,000股股份之Super Giant Limited (「Super Giant」)、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及Green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earn」)之擁有直接權益。其被視為於396,621,357股股份持有權益。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a)396,621,357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第21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就二零零四年年報及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42%，當中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20%。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31%，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2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而產生之空缺。除以上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核數師之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鴻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